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 12 月 31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上证商品ETF
基金主代码	510170
交易代码	5101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7,228,71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年1月25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努力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特殊情况下，本基金可以选择其他证券或证券组合对标的指数中的股票加以替换，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的限制；(2)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3)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长期停牌；(4)其他合理原因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标的指数的跟踪构成严重制约等。 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目标是：力争使得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2、债券投资策略 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等期限在一年期以下的债券，债券投资的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和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3、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本基金管理人对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的运用将进行充分的论证，充分了解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的特点和各种风险，以审慎的态度参与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和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品种。

注：本表所列的基金主代码510170为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本基金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为510171。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陆康芸	唐州歡
	联系电话	021-38992806	010-66594855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gtja-allianz.com	tgc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4766/4007000365	95566
传真		021-50151582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tj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	2010年11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1,717,053.69	-334,928.31	-
本期利润	-360,414,128.50	3,228,391.86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8406	0.0034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4.68%	0.30%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00	0.0000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02,499,433.16	945,337,810.86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112	1.003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含华润银联按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12%	1.78%	-20.04%	1.79%	-0.08%	-0.01%
过去六个月	-31.36%	1.61%	-31.33%	1.61%	-0.03%	0.00%
过去一年	-34.68%	1.58%	-34.44%	1.60%	-0.24%	-0.02%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4.49%	1.53%	-33.16%	1.61%	-1.33%	-0.08%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11月26日至201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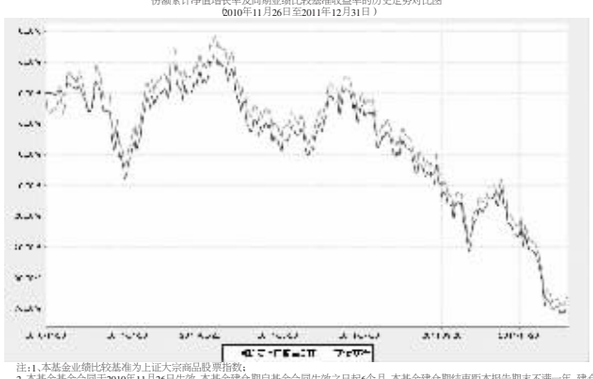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11月26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本基金建仓期结束距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3.2.3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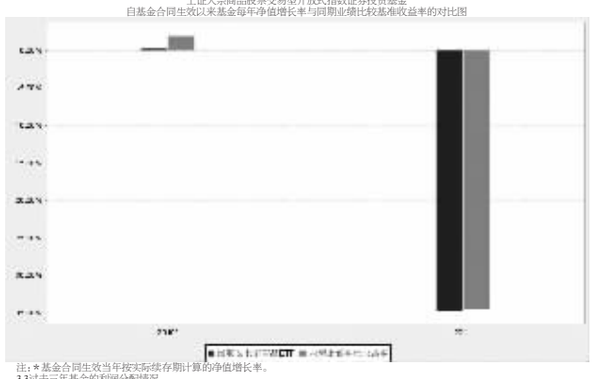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运作期计算的净值增长率。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获准筹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方股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中国规模最大、经营范围最宽、机构分布最广的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外方股东为德国安联集团，是全球顶级综合性金融集团之一。本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着十四只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公司拥有国际化的基金管理团队，借鉴外方先进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经验，结合本地投资研究与客户服务的成功实践，秉持“稳健、专业、卓越、信赖”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中国基金业最佳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欣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0-11-26	-	10年（自2002年起）	黄欣先生，伦敦经济学院会计金融专业硕士，于2003年10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开发部经理助理、总经理特别助理、投资组合管理部副总监兼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及国联安德盛安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4月起担任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5月起兼任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11月起兼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12月起兼任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黄志钢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任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数量策略部基金量化工程分析师	2010-11-26	-	5年（自2007年起）	-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本基金整体运作管理未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2011年7月4日，因本公司技术原因，导致本基金一级市场赎回业务受到影响。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于2011年7月4日13点00分至15点00分暂停了本基金一级市场的申购赎回业务，二级市场交易继续进行，并自2011年7月5日起恢复申购赎回业务。本次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及估值无影响，本基金资产未未因此受到损失。

4.3 管理人对投资管理的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中国证监会于2008年3月20日颁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组织各相关部门展开认真讨论，并最终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为了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的对待，充分保护基金持有人、公司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非完整地（不完整）制定并实施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行为监控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在获得投资信息、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采用分类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自主编程并开发交易监控程序，通过技术手段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实施监控分析；定期对投资流程进行独立稽核等。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在内部风险控制和监察稽核方面未发现本基金有重大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投资行为。
4.3.2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共有14只基金，分别为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德盛稳定收益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德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上证中小盘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和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投资组合中没有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基金，暂无法对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进行比较。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年，上证商品指数波分较中，煤炭、石化等板块表现较好，农业、有色等板块表现不太理想。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保持在相当比例的仓位，并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跟踪上证商品指数，将跟踪误差控制在合理范围。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2.112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4.6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4.44 %。自2011年1月25日本基金在上海交易所上市至本报告期末，日均跟踪偏离度为 0.02%，年化跟踪误差为0.41 %，分别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不超过0.2%，以及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2.0%的限制。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全球范围来看，欧债危机尚未结束，美国经济复苏势头缓慢，各国政府可能将继续放松货币流动性；从国内的情况来看，经济基本面或将延续2011年第四季度下滑态势。若CPI冲高回落，宏观调控有所放松，我们怕计资源类板块可能会是较好的投资选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内部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公司基金事务部、投资组合管理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数量策略部、研究部部门经理组成，并根据业务分工履行相应的职责，所有成员都具备丰富的专业能力和估值经验，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成员1/2以上多数票通过，数量策略部、研究部、投资组合管理部对估值决策必须达成一致，估值决策由公司总经理签署后生效。对于估值政策，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充分沟通，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对于估值结果，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详细的核对流程，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对外披露。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的政策和流程的适当性与合理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内应分配的金额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应分配金额。
2、报告期内已实施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已实施的利润分配。
3、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的相关金额或分配安排
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负责项目的注册会计师王国蓉、戴丽对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KPMG-B（2012）AR No.0077）。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5,321,062.79	296,999,232.71
结算备付金		92,300.08	454,545.45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881,718,625.95	649,039,948.63
其中：股票投资		881,718,625.95	649,039,948.6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570,544.73	-
应收利息	7.4.7.5	1,336.64	84,224.8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903,703,870.19	946,577,951.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86,460.67	479,743.69
应付托管费		81,076.78	79,957.3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42,837.15	645,724.6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594,062.43	34,715.05
负债合计		1,204,437.03	1,240,140.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377,332,812.21	942,109,419.00
未分配利润	7.4.7.10	-474,833,379.05	3,228,391.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2,499,433.16	945,337,810.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3,703,870.19	946,577,951.59

注：1、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2.112元，基金份额总额427,228,711份。
2、本摘要中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所列附注号为年度报告正文中对应的附注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应附注的内容，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1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49,216,710.81	4,740,759.71
1.利息收入		113,425.14	510,190.2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13,425.14	459,457.3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50,732.8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0,212,445.18	550,487.4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202,537,603.04	550,487.4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12,325,157.86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58,697,074.81	3,563,320.1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420,615.96	116,761.79
减：二、费用		11,197,417.69	1,512,367.85
1.管理人报酬		7,588,694.06	541,682.47
2.托管费		1,264,782.27	90,280.43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4.7.18	1,461,444.93	845,658.90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7.4.7.19	882,496.43	34,746.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0,414,128.50	3,228,391.8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414,128.50	3,228,391.86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11月26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0年11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因此2010年财务数据不满一年（下同）。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42,109,419.00	3,228,391.86	945,337,810.8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60,414,128.50	-360,414,128.5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35,223,393.21	-117,647,642.41	317,575,750.8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603,017,276.19	-1,179,610,052.14	23,423,407,224.05
2.基金赎回款	-24,167,793,882.98	1,061,962,409.73	-23,105,831,473.2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77,332,812.21	-474,833,379.05	902,499,433.1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1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228,391.86	3,228,391.8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42,109,419.00	-	942,109,419.0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42,109,419.00	-	942,109,419.00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42,109,419.00	3,228,391.86	945,337,810.86

注：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附注7.1至7.4.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邵杰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利，会计机构负责人：仲晓峰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2010）1394号文批准，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11月26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942,109,419.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于2010年11月1日至2010年11月19日向社会公众募集，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人民币942,088,819.00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20,600.00元，募集的有效认购份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合计942,109,419.00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KPMG-B（2010）CR No.0069》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上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新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增发）、债券、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发行并投资于预定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于上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
根据《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定2011年1月7日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日。当日上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收盘值为3,181.89点，基金资产净值为929,854,781.87元，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为942,109,419.00份，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为0.987元。根据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为0.31019059（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8 位），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为292,228,711.00份，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3.182元。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上述折算比例，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并由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月10日进行了变更登记。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债字〔2011〕第12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于2011年1月25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此外，财务报表同时符合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附注7.4.2所列示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7.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
7.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基金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7.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按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均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则分为应收款项，主要为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实际负债的目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7.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收到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ii）债券投资
买入交易所或银行间的债券均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认购新发行的固定收益可转债于获配日按支付的全部价款确认为债券投资，于权证实际取得日按附注4.5（b）（ii）所示的方法单独核算权证成本，并相应调整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iii）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权证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因认购新发行的固定收益可转债而获得的权证应于实际获得日，按权证公允价值行权日前，权证公允价值为零。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投资收益/（损失）。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b）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终止确认或摊销时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c）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融入资金应收或实际收到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终止确认或摊销时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7.4.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交易所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且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另外对金融资产的特殊情况处理如下：
（i）股票投资
（1）对因特殊事项长期停牌的股票，如该停牌股票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则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指导意见》（中证协发〔2008〕78号）中规定的指数平均法对该股票进行估值，即：估值日，以公开发布的相应行业指数的日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计算该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
（2）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收盘价估值。
（ii）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iii）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
（iv）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其两者之间的差价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确认为估值增值。
（v）债券投资
（1）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原则确认的相应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列示的债券按估值原则确认的相应交易日的收盘价减去债券应收息计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2）对交易所发行未上市的国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按成本估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对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未上市、且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vi）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c）权证投资
（1）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i）配售及认购分离交易可转债所获得的权证自实际取得日至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则按成本计量。
（ii）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实际成本与估值的差异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科目。
7.4.4.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7.4.4.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